

衡阳县樟木乡人民政府

衡阳县樟木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乡内设机构 1 个，为樟木乡机关。

所属事业单位 3 中心 1 大队（原 9 个站所）。分别是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农技站、农机站、农经站、动物防检站、林业站、水管站、文体卫站、计生服务所、民营经济和信
息化管理服务站）。

(二) 人员编制情况

我乡核定编制 80 名，实有在职干部职工 74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

(三) 主要职能职责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

(2) 执行本乡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事业和财政、

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3)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8)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在本年度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 1：保证村（社区）正常运转；

目标 2：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惠民项目资金的管理，道路修扩建、硬化工程、安全饮水工程等验收合格率达 90%；

目标 3：“两卡两折”补贴发放及时率达 100%，坚守民生保障底线；

目标 4：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

目标 5：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实现“零发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满意程度普遍提升；

目标 6：扶持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致力乡村振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14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1.1 万元，上年结转 66.33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58 万元。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14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374.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38.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52 万元，农林水 527.5 万元，住房保障 59.47 万元。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58 万元。

3. 决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决算总收入 2906.88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1604.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6 万元，其他收入 1284.67 万元。

4. 决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决算总支出 290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6.88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6.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6.71 万元、津补贴 219.67 万元、奖金 116.0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5.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47 万元；公用经费 13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22 万元、水电费 2.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经费 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52.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5 万元等。

2. “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9.66 万元，实际支出 7.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因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4. 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我乡按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和

从严控制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比较圆满地完成了年度资金周转，年末结余为零。

5.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

为保证财政资金支出的安全和规范，我乡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加强了资金监管、抽查与巡查，严格遵照程序开支，做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使账目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3 年决算总收入 17.46 万元，年初结余 0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3 年决算总支出 17.46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我乡从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整体支出情况来看，一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支出把关较严，量力而行，量财办事；二是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较好，低效常规农作物种植率较低；三是廉政建设执行率较好。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优秀。

(二) 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前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我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调整。

3. 预算管理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管理等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4.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度均在95%以上。

5. 举全乡之力振兴乡村经济，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今年我乡进行人居环境卫生改革，按照“党委抓总、村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行政村是人居环境卫生的主体责任，通过改革实现全乡人居环境卫生保洁常态化。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招商引资的前提，努力打造投资洼地，服务高地，提升投资环境竞争力。切实落实“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的要求，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粮食生产结构，充分利用旱土资源，高岸田，天水田，发展特色旱杂粮种植，提高粮食总产量。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关停污染企业。推进“河（库）长制”，大力开展巡河行动。

推广植树造林，开展荒山植绿和复绿行动，建好青山绿水。

6. 民生保障再上新台阶，不断增强民生福祉。我乡现有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任务数22068人，实际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约21849人。全面落实养老保障待遇核查“回

回头看”工作。组建工作专班，组织领导各村村干部下沉到每一村、每一户，严格落实“两个全覆盖”和“五个搞清楚”要求，推进养老保障待遇核查“回头看”工作。核查中，注重加强政银联动，大同数据堡垒，加强信息共享，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进一步增强农村文化软实力，加强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的投入与管理，发展培育基层文化骨干。

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乡政府自觉接受乡人大和群众监督，继续推行政务公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坚决反对“四风”实现“一站式”服务；拓展村级服务站，简化办事程序，政府效能和执行力稳步提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不足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主要是部分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范围，造成追加预算部分金额较多，影响整体预算编制的准确率，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财政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政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要做到专款专用。

3. 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没有建立健全的制度，对制度的执行力度不够，对绩效评价业务仍有不熟悉的地方。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应把握以下重点：

1. 准确编制预算。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站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认真学习政策。

一是要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学习财务管理政策的重视。

3. 履行绩效评价建设建设职能。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绩效培训，并在单位宣传绩效评价的重要性与意识，为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

衡阳县樟木乡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0日

